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关于第 4886338 号“宇峰 Y 及图形”注册商标

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

编号：撤 201306009

灵山县宇峰保健食品厂：

陈德寿：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灵山县宇峰保健食品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以连续三年停止使用为由，申请撤销陈德寿在第 29 类“加工过的香榧”等商品上注册的第 4886338 号“宇峰 Y 及图形”商标。我局于 2013 年 7 月 9 日予以受理，并通知陈德寿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 2010 年 7 月 9 日至 2013 年 7 月 8 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

陈德寿在上述期限内向我局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我局经审查认为，陈德寿提供的商标使用证据无效。灵山县宇峰保健食品厂申请撤销第 4886338 号（29 类）“宇峰 Y 及图形”注册商标的理由成立。

根据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第 4886338 号“宇峰 Y 及图形”商标，并予公告；原第 4886338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商标注册人陈德寿如对我局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此页无正文